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自願公告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9月11日生效），據此，發行人將於2014年9月18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發售及發行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票據。票據將根據計劃項下的提取發售及發行。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計劃設立時與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的信託人訂立維好契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向發行人及擔保人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以確保彼等任何一方及時支付就票據以及擔保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維好契據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在票據項下的任何義務的擔保。

本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預期有關批准將於2014年9月19日或前後生效。

根據發行人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9月11日生效），據此，發行人將於2014年9月18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發行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票據。票據將根據計劃項下的提取發售及發行。

本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計劃設立時與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的信託人訂立維好契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向發行人及擔保人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以確保彼等任何一方及時支付就票據以及擔保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維好契據不構成本公司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在票據項下的任何義務的擔保。

提取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Unican Limited
擔保人：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貨幣：	離岸人民幣
發行規模：	人民幣16億元
發行價：	本金總額的100%
票息率：	每年5.60%
發行日：	2014年9月18日
到期日：	2017年9月18日

發行人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擔保人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及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買賣，預期有關批准將於2014年9月19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特定情況下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終止。認購協議會否完成及票據發行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	指	擔保人為發行人到期支付在構成票據的信託契據以及票據項下明確由發行人支付的數目而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稱為「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和「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本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Unican Limited，擔保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的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維好契據
「票據」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發行人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將予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發行人於2014年5月16日所設立10億美元的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售及發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並於2014年9月11日生效）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國蔚先生、周東輝先生、何健勇先生、張建偉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李葛衛先生及馮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斌先生、陳琦偉先生、張惠泉先生、張鳴先生、戴根有先生、劉志敏先生及肖遂寧先生。

* 僅供識別